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30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龔偉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童建雄、登基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0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薛雅云